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補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原告因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祝綱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 85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 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